

做好“四量”文章 蓄好年轻干部源头活水

近年来,界首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持续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高度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在拓宽来源、教育培养、严管厚爱等方面不断探索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好年轻干部源头活水。

拓宽来源渠道,精准招引“增数量”。紧扣全市发展大局所需,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专列年轻干部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年轻干部动态数据库,分层分级梳理当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情况,通过公务员招录储备一批有专业化能力的年轻干部。近年来,招录金融、经济、计算机、农业等专业型公务员占总人数35%左右。修订《界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管理办法》,明确调动条件和程序,吸引更多外地优秀年轻干部来界首工作。创新选人举措,严格按照程序公开选调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近年来,通过外地调入、公开选调等方式,引入优秀干部20名。2023年以来,

引进优秀事业单位人才39名,切实建好挖深年轻干部“蓄水池”,源源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鲜优质“活水”。

强化教育培养,一线练兵“优存量”。注重加强年轻干部政治教育,增强年轻干部理想信念,依托党校、市内红色教育基地、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先锋系列平台等线上线下平台载体,突出对年轻干部的“五育”即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和责任使命感教育。以读书会、思想分享会、座谈交流会等形式做实做细日常学习教育。实施“一对一”“一对多”导师培养工程,由单位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在思想上引领、工作上指导、生活上关爱,全方位引导年轻干部成长成才。加强专业化训练,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党的建设等主题,统筹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型点名调训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优秀年轻干部。把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信访维

稳、专项巡察等重点工作作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地”“操练场”,优先选择年轻干部开展实战练兵。近年来,选派450余名干部到基层重点工作一线锻炼,55名干部驻企服务。

树立鲜明导向,考核激励“注能量”。树立“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的鲜明导向,以岗位职责目标任务为基础,围绕“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内容,以正负面清单的形式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细化考核内容,体现差异化和精准度,防止考核指标“上下一般粗”。通过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调研谈话等方式,对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年轻干部优先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近年来,提拔使用79名年轻干部,66名年轻干部晋升职级。修订《界首市科级职务任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在严审资格条件、严格任职程序、严肃用人纪律的基础上,使用储备一批优秀股级干部。以年龄结构、工作经历、

工作实绩、性格特点、专业特长等为基础,绘制优秀年轻干部精准画像,差异化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库,通过动态调整补充不断完善梯度式结构配备。

坚持严管厚爱,创优生态“提质量”。持续用好廉政家访、谈心谈话、日常提醒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家生态”“清廉说”等活动,深化“三查三问”工作机制,建立年轻干部监督联系人机制,持续加强年轻干部作风建设,帮助年轻干部树牢底线意识、红线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常态化落实监督措施,精准实施提醒函询诫勉,强化苗头性问题处置。突出人文关怀,通过印发通知、适时提醒、休假比率纳入综合考核指标等方式将职工带薪休假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应休尽休。落实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制度,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体检,举办心理健康讲座等,缓解年轻干部工作压力,积极营造待遇留人、事业留人的氛围,保障年轻干部更好地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彭郭洁)

“三聚焦”让流动党员“有家有学有为”

近年来,界首市围绕解决流动党员流向不明、管理缺位、作用不大等问题,积极探索建立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新机制,从组织引领、平台建设、创新模式三个方面一体推进,切实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让流动党员变为“流动资源”。

聚焦组织引领,建立动态管理“明白账”。建立由界首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乡镇街道主导推进,村(社区)具体落实的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机制。以支部为统计单位,对外出6个月以上,没有转移党组织关系的党员进行分类建立台账。采取电话、微信、入户走访等方式,全面掌握党员个人基本信息、流入流出时间、流向地、联系方式、从事工作等个人基本情况和流动问题,加强与流动党员的经常性联系,实现流动党员情

况清、底数明。强化流动党员台账管理,实行动态更新,以专人负责、及时跟进、按时交账的工作方式做好台账整理归档,理清在册流动党员数据,确保账实相符,目前界首市380个村党支部均已建立流动党员台账。对流动党员做好跟踪服务,对异地定居或外地稳定工作的流动党员,积极引导、协助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对流动性变化较大的党员强化线上管理、沟通,让流动党员流而有“家”。

聚焦平台建设,架设教育管理“新桥梁”。建立“流动党员学习交流群”,依托共产党员网、先锋系列平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及时推送党的创新理论、方针政策、身边榜样等学习内容,建立流动党员“网上书屋”,引导流动党员掌上学、随身学。聚焦春节、国庆节等流

动党员集中返乡的时间点,通过党课、谈心谈话、集中观看党员教育片等形式对流动党员进行集中补课,切实把流动党员聚起来,把学习教育抓起来。针对流动党员日常学习教育难题,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线上定期为流动党员推送学习资料,线下及时邮寄“学习礼包”,开展“送学上门”“送教上门”活动,确保流动党员及时学、跟进学。依托界首高新区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建设流动党员功能性党支部,定期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将业务与党建充分结合,让流动党员流而有“学”。

聚焦创新模式,织密关爱激励“服务网”。为进一步提升党员“亮身份”“展形象”工作质效,积极引导流动党员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探索推出具有界首特色的《流动党员报到证》,

方便流动党员到流入地党组织进行政治生活衔接,目前已有13名流动党员主动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参加政治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通过参与关爱“一老一小”、纠纷调解、爱心献血等志愿服务,促进流动党员作用发挥有力有效。建立定期走访联系工作机制,通过镇村两级党员干部点对点联系对接的方式,及时了解流动党员的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关注青壮年流动党员在外务工家庭状况,帮助其对接政策,努力解决工作、生活上的难题。同时,积极引导流动党员回乡自主创业、投身乡村振兴,发挥在外打拼所积累的资源 and 信息优势,带动更多党员群众更新理念、探索强村富民之路,让流动党员流而有“为”。

(卢敏)

“三举措”推深做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

近年来,为切实做好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巩固扩大巡察成果,落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界首市委组织部在抓巡察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结果运用上下功夫,推动整改责任单位落实落细问题整改。

突出问题导向,抓规范管理。通过把关键整改方案、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对口业务科室督促指导、常态化监督检查督办、评估整改成效等一系列闭环式链条措施,确保被巡察党组织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对巡察移交的涉及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问题线索,逐一严格核查,按规定处置。针对发现的干部思想作风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跟进开展提醒谈话,督促改进提

升。对涉及组织工作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盘点,将巡察的焦点作为组织工作重点和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的着力点、落脚点,推动组织工作规范化,确保问题排查到位、举一反三整改到位。

紧盯常态长效,抓机制建设。推动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与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巡察机构督办督查等工作有机结合,构建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巡察整改监督链条,出台《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部内协作办法(试行)》,由界首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统筹协调,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对巡察发现的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人用人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将“多股绳”拧成“一股劲”,形成整改督导合力。联合界首市

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纪委出台《界首市委巡察整改成效量化评估办法(试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量化“5+1”评估指标体系,发挥评估的目标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促进整改常态长效。

聚焦结果运用,抓效果提升。积极运用巡察成果,注重对多个轮次的巡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共性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深化系统治理,以问题整改推动组织工作进一步规范。针对巡察发现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共性问题,部署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强、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不

严肃、发展党员不规范等问题。针对选人用人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向界首市各单位印发工作提示单,提醒开展对照自查。在开展选人用人检查工作的同时,制定或修订完善《界首市科级公务员管理办法(试行)》《界首市科级职务任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界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管理办法》等,推动选人用人和日常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纳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在干部队伍建设中积极运用巡察成果,在干部考察、班子研判等工作中,充分征求巡察工作机构意见,真正把干部选用政治关、德才关、作风关、廉政关。

(宋晓慧)

“党建+”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近期以来,砖集镇坚持突出党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把整治村级环境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组织辖区党员、群众再掀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新高潮,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党建+宣传”,砖集镇压实镇村主体责任,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党组织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人居环境整治和学习教育、主题党日等党内生活制度有机

结合起来,让党员们“亮身份、领责任”,充分发挥党支部“领头雁”作用,进一步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党建+长效”,砖集镇通过召开党员大会、发放倡议书、入户走访、乡村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将人居环境整治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设置宣传栏并悬挂宣传标语,促进群众思想观念转变,让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成为群众思想共识。同时,根据村网格责任区,实行网

格化管理,充分调动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群众等力量,对巷道、道路两旁边沟杂物、河道垃圾进行全面清扫,并对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现象进行有效整治。

“党建+模范”,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砖集镇各村按照“四净两规范”标准,开展“最美庭院”“最美清洁户”评选活动,为获评家庭颁发清洁桶、扫把、牙刷等奖品,并列入村内红榜表彰。同时,带领家庭卫生进步的群众与村“两委”

干部一起到“最美清洁户”家中进行共同观摩,颁发奖牌。通过奖励先进、督促后进,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热情,营造环境整治“人人参与、户户比学”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砖集镇将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激发群众自觉性和主动性,从“一时美”到“持久美”、从“一处美”到“处处美”,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共建幸福美丽家园。

(段文亚)

“小板凳法官工作室”里解纷争

界首市人民法院胡集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小板凳法官工作室”,“零距离”贴近群众,服务百姓,努力将矛盾“止于未发、化于萌芽”,助推乡村振兴。近日,胡集法庭的法官们来到辖区任寨乡杨庄村委“小板凳法官工作室”,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矛盾纠纷得以及时化解,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被告刘某是建筑工程包工头,原告张某受雇于被告刘某在其承包的建筑工程上务工,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兢兢业业、保质保量地工作。工程竣工后,双方经结算,被告拖欠原告工资款2.61万元未支付,双方为此发生矛盾,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被告2022年1月1日前支付给原告1万元,剩余1.61万元在2022年6月22日前支付完毕。协议达成后,被告仅支付给原告1.4万元,余款1.21万元拒不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胡集法庭承办法官了解到该案为涉农民工工资是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便立即仔细查阅卷宗梳理案情,积极与双方当事人

人沟通了解情况。考虑到该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承办法官判断调解更有利于解决纠纷。为减少双方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携卷案卷来到原、被告居住地任寨乡杨庄村,在“小板凳法官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本着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原则,心平气和与被告沟通,告知其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带来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说法明理,耐心开导,被告刘某对于拖欠张某工资的行为表达了歉意。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已经履行完支付原告工资款的义务。该案圆满解决,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群众利益无小事,该起案件是界首市人民法院胡集法庭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缩影。近年来,界首法院胡集法庭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审判职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于这类涉及民生的案件,实行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提高办案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

(聂涛)

聚力文明实践 弘扬文明新风

近年来,戴桥镇坚持从辖区群众需求出发,不断深化阵地建设,秉承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的理念,积极探索“文明实践+”工作模式,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在戴桥镇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让辖区群众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营造浓厚氛围。该镇依托文明实践所(站),以志愿服务活动为抓手,发动各类志愿服务队结合自身特色,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便民服务、孝老爱亲、交通劝导等活动。同时,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以党员志愿者为主体,常态化开展惠民政策宣讲、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生产排查、推进移风易俗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精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戴桥镇将持续探索文明实践新模式,不断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人人争做文明新风倡导者、践行者、宣传者的浓厚氛围,让文明新风浸润万家。

(徐文辉)



10月25日,市老干部服务中心、市科协联合在老年大学举办主题为“关注食品安全,享受健康生活”的食品安全科普宣讲,旨在提升老年大学学员食品安全意识与营养健康知识水平,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王伟 荣坤/摄

青铜簋闪耀春秋战国文化光辉

青铜器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之一,以造型别致、纹饰精美、铸造精致、品类繁多而著称于世。作为商周时期青铜器文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青铜簋在中国青铜器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界首市博物馆珍藏有一件春秋战国时期的窃曲纹青铜簋,虽历经2000余年风雨,依然



闪耀着青铜时期文化光辉,具有很高的学术地位和历史价值。

二十年前出土于界首张大桥

2004年8月,这件窃曲纹青铜簋出土于界首市靳寨乡小张村张大桥,同时出土的还有青铜剑、陶器等文物。

这件窃曲纹青铜簋通高24.5厘米,口径18厘米,腹径21.5厘米,重5.728千克,由器身与器盖两部分组成。器身敛口,鼓腹双耳,圆底圈足,足外壁上置等距三兽首,下承三趾兽蹄形小足。这种圈足下还有三足的造型,是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的主流青铜簋,被称为“三足簋”。器盖中部向上隆起,盖顶有喇叭形握手,盖缘与口沿各饰一圈“S”形窃曲纹。通体以窃曲纹、瓦纹、垂鳞纹为主题纹饰,上腹部饰窃曲纹,中间点缀乳钉纹一周。

青铜簋保存完整,精美典雅,体现了当时高超的制作技艺和先进的青铜文化;艺术风格质

朴洗练、疏朗畅达,富于韵律感和节奏美,是中华文明的艺术瑰宝。

“窃曲纹”名称来自《吕氏春秋》

这件青铜簋为窃曲纹,窃曲纹是什么意思呢?

窃曲纹是中国古代青铜器纹饰之一,名称来自《吕氏春秋》:“周鼎有窃曲,状甚长,上下皆曲,以见极之败也。”大概意思是说,周朝青铜器鼎上有窃曲纹,以卷曲的细长纹组成带状装饰,施于器物口沿下等部位。窃曲纹以其独特的外形、美好的寓意,是当时备受青睐的重要纹饰之一。

从窃曲纹来源看,它取材于动物形态轮廓,通过简化和抽象化方式,构成独有的纹样样式,如鸟纹、龙纹等。所以,窃曲纹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也有不同的变化。

从外形看,它就像是一个横置的“S”形,上下部分的纹路都呈弯曲形态,形成扁长的图案,

给人一种粗犷、大气、不拘一格的感受。

从运用看,它的适应性较强,用于各种不同的器物上,可根据器物表面不同弧度、长度等进行合理调整,以达到美观的效果,正符合“上下皆曲”特征,形成了“直中有圆、圆中有方”特点,整体纹饰华丽,但不繁缛,给人以神秘之美。

具有很高的学术地位和历史价值

簋在商周时期是重要礼器,是用来盛放粟、稻、粱等食物的器具,相当于现今使用的大碗,是中国青铜器时代标志性青铜器具之一。青铜簋的使用几乎贯穿了整个青铜时代,见证了青铜礼器从发展、繁盛到衰退的历程。《周礼·地官·舍人》载:“凡祭祀,共曲簋。”青铜簋器物造型多样、变化复杂,有圆体、方体,也有上圆下方者,器身多饰有兽面纹,有的器耳做成兽面状。

早期的青铜簋跟陶簋一样无耳。随着时间的推移、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工匠制作

技艺的成熟,渐渐出现双耳、三耳、四耳簋。当时,青铜簋是仅次于青铜鼎的重器,且总与鼎一起出现。鼎是用来盛放肉食的,簋是用来盛放粮食的。祭祀不能只有肉,还要有“饭”,用来盛放黍、稷、稻、粱等粮食。据《礼记·玉藻》记载和考古发现,簋常以偶数出现。史书记载,天子用九鼎八簋,诸侯用七鼎六簋,大夫用五鼎四簋,士用三鼎二簋……一般平民不得用,拥有簋者定是高官。无论从实用功能还是象征意义上说,青铜簋都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

界首市博物馆珍藏的这件青铜簋出土时有三个顶盖,足以证明该簋墓主人的官职至少是士大夫级别,大致对应的是春秋战国时期。

该簋的纹饰、器型、工艺之美,充分体现了先秦卓越的智慧和精湛的技艺,为研究春秋战国时期地理、历史、文化及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具有很高的学术地位和历史价值。

(聂洪斌)